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 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，及时监测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状况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，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《关于编制、发布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9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4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18年度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范围

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（包括民办和当年升本的学校，不包括2018年新设学校），编制发布报送《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9）》（简称《院校年报》）。

鼓励各高职院校尤其是国家示范（骨干）校，主动联系推动实际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发布《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（2019）》（简称《企业年报》）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(一) 目标任务: 重视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, 重点展示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 体现高职教育坚持立德树人的有效举措; 高职院校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“脱贫攻坚”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典型案例; 培育工匠精神、劳模精神、促进就业创业、主动服务地方和行业需求的具体做法; 实施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(2015-2018年)》的主要成效。

(二) 格式要求: 文字、图、表相结合, 文字部分一般不超过1.5万字。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, 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。除必要的文字外, 尽可能引用近两年的对比数据、表格或图片, 形式活泼、不拘一格。

(三) 装订顺序: 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附表或图表索引。

三、编制内容

(一) 《院校年报》应至少包括: 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政策保障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(标题不限), 且必须在报告中展现典型案例、创新举措、“计分卡”“学生反馈表”“资源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“服务贡献表”“落实政策表”等6张表格(2019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新增“学生反馈表”, “国际影响表”和“服务贡献表”中个别指标有所修订, 详见附件2-7)。

(二) 《企业年报》是落实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”的重要体现,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关于“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、对接职业

院校，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”的要求，重点从企业资源投入、参与高职教育教学（做法、成效和问题）等方面进行编制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初稿报送截止时间：2018年12月30日。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报告初稿、单独成文的案例、6张电子表格共计3项材料。案例名称应主题突出，案例内容应言简意赅（不超过300字）、图文并茂；表格数据详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终稿报送截止时间：2019年1月8日。《**（学校全称）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9）》《**（企业全称）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（2019）》（word格式）。要求同时报送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和电子版。

（三）网上提交。各高职院校须于2019年1月10日前，登录“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”主页“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”专栏，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年报word文档，填写和提交6张电子表格数据。《院校年报》须附《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》（格式参考附件8），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《院校年报》首页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教育厅将委托第三方编写《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9）》，对各院校质量年度报告进行合规性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各高职院校应在校园网站上发布年度质量报告。省教育厅将在云南教育网上集中发布各院校年度质量报告。

联系人：李俊杰

联系电话：13095308602

电子邮箱：yngbe01@163.com

QQ 咨询群：146962734

邮寄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714 室

邮 编：650223

附件：1. 填写说明

2. “计分卡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3. “学生反馈表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4. “资源表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5. “国际影响表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6. “服务贡献表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7. “落实政策表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8.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（格式）

